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姜风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董事会补选马国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提名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风、张光杰、董静

2016 年 7 月 27 日